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生離宿、暑期住宿注意事項

一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離宿時間，請住宿生依離宿時間配合辦理。

作業日期	作業時間		離宿檢查地點	備註
	上午	下午		
115.06.26(五)	*	19:00~21:00	★務必事先告知樓長，並向樓長預約離宿檢查時間。	★最後一位離房者須將寢室內(非個人區域)打掃乾淨 ★再次重申:若有損害物品須繳納賠償金!!! ☆有申請暑假住宿的同學請詳閱暑假住宿規定及依相關時程辦理。 ☆暑假住宿同學請務必依申請時間入住，未依規定(非申請期間)自行放置個人物品，應補繳住宿費。
115.06.27(六)	09:00~12:00	13:30~17:00	★一舍 問題諮詢-服務台 1樓-服務台 2、3、4樓-各樓學資中心 ★二舍 1、2樓-服務台 3、4樓-服務台	
115.06.28(日)	09:00~12:00	13:30~17:00 環境設備檢查作業 沒有申請暑假入住的 須於17:00全數離開 申請暑假住的同學 仍住原房間， 請於29日開始換宿	★三舍 1樓-服務台 2、3、4樓-各樓學資中心 ★新一舍 1樓服務台	
115.06.29(一)	09:00~12:00 暑期住宿換房	13:30~17:00 環境設備檢查作業	★服務台找幹部辦理換房手續，務必事先告知樓長，並向樓長預約檢查舊房間時間。	

二、暑假期間宿舍寢室內須打掃及消毒作業，離宿時請將個人貴重物品攜帶返鄉，留置物品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115 學年度有申請**有優先住宿經審查通過**同學：

- 個人物品裝箱並且密封，於箱上填寫學號、姓名、手機號碼。
- 每人留置物品限三箱，每箱規格 60*60*60，統一放置指定位置暫定是男三舍二樓學習資源中心。6/22(一)起~6/26(五)下午 14:00-16:00，6/27(六)~6/28(日)上午 09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00，6/29(一)上午 9:00-12:00 可至三舍學習資源中心寄放物品，須自行保管收執聯以便開學前領取。
- 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宿舍不負保管責任，中途不開放取用個人物品，統一於入宿時領取。
(若未於 115/09/18(五)當天下午 4 點前領取者，將視為垃圾清除。) (請參閱物品存放公告)

(二)115 學年度**沒有住宿**同學：**請將個人物品(包含腳踏車)於離宿時全數搬離宿舍。**

三、離宿前，請先檢視寢室內是否有非人為因素造成設備損壞，如有請至報修系統報修。避免後續有賠償問題。

四、離宿時，將寢室所有設備(書桌、衣櫃、抽屜、桌板等…)復歸原位，清空個人物品、垃圾，並打掃乾淨(含浴廁)。

五、寢室檢查合格後，需繳回之物品：

- 每一位住宿生離宿需繳回：房門鑰匙、鐵片、其他借用物品並簽名。
- 每房最後一位離宿者繳回：房門鑰匙、冷氣遙控器、鐵片、其他借用物品並簽名。

六、由**宿舍幹部進行環境及設備檢查**，若房間設備有毀損或髒亂，依規定須負賠償責任。

(請上網查閱宿舍法規資訊-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)宿舍幹部檢核通過後，即完成辦理離宿，**住宿生記得簽名。**

七、新一舍地下室停車場暑假期間配合宿舍相關工程須淨空，請住宿生於離宿前**(6/28 星期日下午 5 點前)**將停放車輛移出。

八、新一舍寢室電費退費作業時間至**6/28 星期日下午 5 點止**，倘若超過退費時間仍未至新一舍 1F 大廳一卡通加值機辦理退費作業，則寢室內所剩餘電費，將因新學期寢室電費計費系統啟用一併歸零。

九、**離宿作業前(6/26 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)**，如有**腳踏車**停放於宿舍區，請先遷移至外宿的宿舍或遷移至宿舍指定區域停放。
(請參閱腳踏車停放公告)

十、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，離宿期間**請勿騎乘機車進出宿舍**，煩請配合!